



春秋傳注

卷之十四

文公二

辛襄王三十七年

晉靈公夷臯元年齊昭十三年衛

丑二十二年陳共十一年杞桓十一年宋

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遂城郟

郟前為齊遷當已有

其地今魯復城郟夏

一其地今魯復城郟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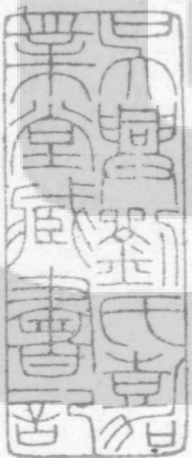
須句于何年復歸于邾傳既無攷然前取須

句云及其君為禮也今取須句云寘文公子

春秋傳注

文公二

一



子以間邾欵前傳既不可憑則此傳亦不足信  
置之可也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子杵曰立是為昭公

史記宋成公卒成公弟禦殺太子及大司馬  
公孫固而自立宋人共殺禦而立成公少子  
杵曰是為昭公此左氏所無也而差有可信  
者昭公立而即欲去群公子夫豈無故而然  
哉亦豈欲并六官而去之哉蓋亦監於殺太  
子之事而窮治其党則穆襄之族與焉公未

及發而穆襄之族先帥亂人以攻公然亦不

能害公公勝之而後即位此事之實所謂差

有可信者此也殺太子國亂無告故不書昭

公即位而葬成公不暇告故亦不書既即位

於是終治其党而殺穆襄之族凡幾人然後

告于諸侯而書曰宋人殺其大夫則此大夫

蓋昭公所殺非謂亂人殺之也左氏于宋昭

事都無所攷概序六官而繼之曰昭欲去群

公子是并去六官矣又曰穆襄之族殺公孫

固公孫鄭于公宮書曰宋人殺其大夫則此大夫似指公孫固公孫鄭而言而與不稱名所殺者衆之例違矣至謂樂豫舍司馬讓公子邛以和公室明年復殺公子邛事亦無緒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讀左氏者又當以經之斷宋人昭殺其大夫

不稱名衆也

戊子晉人及秦人

康

戰于令狐

盾告。傳言

有諱潛帥之詐以戰告

晉先蔑奔秦

先蔑先都先克先殺皆先軫之後先蔑時以下

軍將遣行故傳言先蔑將下軍其寔潛師時

盾使先蔑士會逆公子雍于秦襄夫人日抱

太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

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出廟則抱以

適趙氏趙盾畏偏乃背先蔑立靈公公子雍

之入也秦康公多與之衛徒衛趙盾曰我若

受秦：則賓也不受寇也既不愛矣而復暖

師秦將生心訓卒厲兵秣馬奪食潛師夜起

敗秦師于令狐先蔑奔秦：晉之爭遂復始

○問公子雍文公之子也他國子弟任者多在朝其不仕者亦多在國衣租食稅皆享祖父之榮而晉之子弟多為羈人以傳言之公子雍出居秦公子樂出居陳成公黑臀悼公周皆自周至寵于介弟不得邀一命於君父之前而卿天天皆自異姓起是何晉之親者陳而疎者親若是其遠于人情乎曰晉自文侯襲殺殤炆而自立封其少子成師于曰沃一傳為莊伯襲殺孝侯再傳為武公虜殺哀

侯誘殺小子侯滅翼賂王列為諸侯而晉人之視親子弟遂如仇讐矣獻公即位聚桓莊之族而盡殺之然重耳夷吾輩猶未遂也文公既伯始謀不拔之基詛無畜群公子後世遂以為法世之子孫無能望故絳為首丘者其後六卿擅權三分晉國子弟俱在他國無尺土之封求能振拔而救國家之餘燼者百不得一則以防患之甚精而裁抑之已過即欲有為不可得也齊之孝世陳鮑政專政其

以公族與事權者寡，為亦惟二惠而已。二惠亡而國乃卒，歸于陳則其為癸正與晉之季世等。夫斥遠公族而以異姓為腹心，惟齊晉獨一有變端，遂至易姓。亦惟齊晉獨擇禍莫若輕，何如專用同姓，即有不測，猶然祖父之苗裔哉。有國家者，鑒于往事而思自庇，其本根則惟參錯用之，無使至于極重，然後可

### 狄侵我西鄙

狄越齊衛而至魯，其患深矣。十一年，叔孫得

臣設計而敗之于鹹，然後終春秋之世不復侵魯。

###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鄭穆許昭曹共也。公復至，故不書所會。群不敏，見後世乃以書諸侯罪。後至以書大夫罪，盾專之，強作斷情，離之甚。

晉趙盾既立靈公而召諸侯為扈之盟，以固其伯。諸侯畏盾悅而從之，實以大夫盟諸侯，使天下知有盾，不知有靈耳。于是盾以晉自處，天下亦以晉自處。有盾則無晉，盾不得以

臣節終矣。經所誅盾，即在直詞，非別有文以見貶也。

冬徐伐莒

莒告。徐忽卒，號必。是闕文，非義所係。

公孫敖如莒蒞盟。

徐何以伐莒？傳不能言。莒與魯，則有洮向之

盟。疑莒求援以請盟，而敖往蒞之。然傳亦不

能究其事也。

辛襄王三十八年

晉靈二齊昭十四衛成十六

公十四陳共十二杞桓十莊八宋昭鄭穆九曹共三

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子頃王立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

晉始以壬

穀盟諸侯既而趙盾代君以盟諸侯。今魯亦以大書大夫盟，大夫事以漸成，非有意而為之。故垂見經，盾哀之子，晉有趙氏，自哀始。

扈之盟。公後至，晉人來討。冬，公子遂會晉趙

盾盟于衡雍，謝扈之盟也。

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

伊雒之戎謀欲伐魯，公子遂不及報君而專

與之盟大夫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則專之可也其事與公子結盟齊宋同而盟之地不同故當別書再言公子則贅矣夫時史不嫻在文公世尤多累詞說經者執之以求經而曰此聖人之意豈不謬哉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丙大夫奔唯不返書

如京師弔襄王之喪也初敖之如莒蒞盟且為公子遂逆婦見莒女美而自取之遂欲攻敖反之今之奔莒從莒女也然此丙戌在

乙酉盟雒戎之明日則敖之如京師當在壬午盟衡雍之前今欲并書而掣如京以書於後是為奔莒書不為如京書也天王崩來告于魯于今蓋四王矣從不使大夫如京今始特遣以襄王之有特恩也反以奔莒書而不以如京書豈輕重之當哉且敖壘君命魯不加譴又不更便他大夫其罪為大淫奔一人之失其罪為小法當于襄王奔崩下即書公孫敖如京師于乙酉盟雒戎下別書公孫敖



不至京師丙戌奔莒則諸義俱全而史不能  
然以此益知文公之世時史不嫻多有累詞  
說經者尤不可以詞說也

彙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公子邾不書名而書官者

據司城之言而即書之大夫即司馬將史不嫻有此累詞如曰夫子筆之來司馬之所係則何不言殺其司馬公子邾乎後世義例難通輒歸聖筆謬也。○司馬城以其官奔因書司城亦容有之要之亦時史之誤。○宋司城亦容有以武公廢司空故改名司城

大夫司馬者公子邾也據傳邾党于昭樂豫

舍司馬以讓公子邾所以和公室也甫一年

而即殺邾復何故哉如謂去昭公之党而使

華耦為司馬將以弑公昭公則殺邾之後即

可弑昭何復待于八年八年之間又有孟諸

之策新城之盟諸大夫於昭不聞其日相惡

也而云殺邾以圖昭豈理也哉左氏言襄夫

人襄王之好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

族以殺公子邾越八年又曰公子鮑美而艷

襄夫人歆通之而不可其言荒恠斷不可信

盖即自獲罪于昭公，以法誅之。據司城之言稱曰：司馬時史不辨，而即書。後雖復告，亦不復正。千古之疑，遂坐于此。而傳又妄言：滋復生其狂惑耳。司城官相涉，故以其官奔公。意解始得復，如曰：眾所欲，逐則終其身。豈有復能歸國者哉？

春毛伯來求金。昭二秦康三楚穆八宋鄭穆十曹共三十五卒陳  
癸頃王九年。晉靈三齊昭十五衛成十七蔡莊  
共十四杞桓十九。宋鄭穆十曹共三十五卒陳  
昭二秦康三楚穆八宋鄭穆十曹共三十五卒陳

求金以供墓事。王室貧，諸侯怠也。

夫人姜氏如齊

十二公之夫人必有歸寧父母者矣。其不書，經所削也。此非歸寧，故特書。盖姜實孝公之遺女，已為魯人所不禮。今假歸寧以徃，詐之冀得見恤。而昭竟寢如致啓，敬羸之。魯昭盖非人哉。已而身死，子弑，妻亦見執而誣之。以淫盖所繇來者，漸故曰：父教子貳，君賞臣奸。未有不從自及者爾。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莖襄王

以襄有特恩故遣得臣且亦嘗使公子遂莖

晉襄也葬天王遣大夫自此始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晉告先都之罪先都時為下軍佐梁益耳非卿不告

夷之蒐襄公將登箕鄭父先都而使士穀梁

益耳將中軍先克曰狐趙之勲不可廢也故

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為佐先克又奪蒯得

田故箕鄭父先都士穀梁益耳蒯得作亂殺

先克趙盾為先克報仇遂殺先都梁益耳三

月又殺箕鄭父士穀蒯得盾于襄之末年猶

在下大夫之列以先克之言驟佐中軍又以

陽處父改躡中軍將及射姑奔即以先克伐

之諸老臣俱不平失職怨望盾所為窮治其

党盡殺五人而後止也國之內亂皆起中軍

而盾生殺之威益盛始以越次之謀啓衆卿

之競終亦不能去其官蓋盾此時已成騎虎

騎虎者不得下即欲不卒就君不可得矣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特書至必告廟也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晉告士穀箕鄭父之罪蒯得非

告卿不

楚人伐鄭

鄭告。楚。侵陳不告

商臣弑父以來滅江與六而未嘗以鄭為事

者猶慮晉之相拒也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

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于狼淵以

伐鄭于是有爭中圖之心矣也而晉不及救

鄭及楚平楚侵陳亦及楚平遂次于厥貉

將以伐宋鄭之間騷然多事天下復有楚

憂則襄之所養也夫弑父之賊一成之為君

使其上踵成之強下啟莊之伯傲然為禍于

天下而莫可誰何即歆不追其所自焉可哉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昭衛人許人

昭救鄭見左氏

之伐國前已書大夫名今不書名疑是經斷故

云卿不書緩也以懲不恪不知伐國列大夫名

公子遂會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

鄭不及楚師

夏狄侵齊 齊告

秋八月曹伯襄卒 子壽立是為文公

九月癸酉地震

冬楚子使椒來聘 君稱爵而大夫稱名者已以聘禮自固于中夏楚自是嘗

以爵通魯方車晉不報聘。關椒伯此之孫苗

賁皇之父令君子文侄莊王初一為令尹以叛

楚方平陳與鄭今忍遣人聘于諸侯者既以

威劫陳鄭旋以禮劫諸侯使諸侯有畏楚之

心即可棄晉而事楚且以窺中國也諸侯不

應于是乎有厥貉之師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禴 衣服曰禴

秦交山東諸侯將以圖晉素無聘問先假歸

禴以通之其曰僖公成風或兼禴或專成風

史文妄不可詰也

葬曹共公

甲頃王十年 晉靈十四 齊昭十六 衛成十八 蔡莊

昭三 秦康四 楚穆九 共十五 杞桓二十 宋穆十一 曹文公壽元 年陳

春王三月辛卯滅孫辰卒 莊二十八年己見經

春秋傳注

文公二

十二

臧氏世卿在三家之前國有大事未嘗不與謀議故其卒也史不廢書而數十年不任使豈僖公之始已稱老臣至是始以壽終歟子曰不仁三不智三則外此之為仁智者正多故曰其言立此之謂不朽更以此見文仲之賢可也

夏秦伐晉

此猶是晉告

報令狐也秦稱國必闕文少梁北徵疑皆不告

楚殺其大夫宜申

楚告

宜申在成王時已為司馬將左軍城濮之敗宜申縊而救之更使為王尹感恩思報謀殺穆王宜申所以見城王于地下也事雖不成已足奪高臣之魄矣高臣惡其事而以討罪告于諸侯故得見經要以聖人之意則曰申亦能為討罪者耳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及蘇子盟于女栗

蘇子即溫子僖十年奔衛不知更于何時復要之已失溫

但為王官無采邑矣春秋傳注

傳曰頃王立故也頃王初：無子頹叔帶之  
難何突為此盟且為頃王而盟則當諸侯何  
獨盟一魯蓋必蘇子以己事盟魯：遣微者  
行史乃直言及以紀之耳文公時傳多不詳  
而又好為懸揣以相誑其不可信類如此

冬狄侵宋 宋告

楚子蔡侯 次于厥貉

此必楚告以成中國非

知之。蔡自僖二十九年翟泉以下代廣亦告  
之。蔡則今次厥貉是始從楚也現下十五年却缺  
晉遣蔡則知此以行并以告列國

楚得陳鄭又將北師次于厥貉謀伐宋也宋  
華御事曰楚歆弱我必先為之弱乎乃逆楚  
子勞且聽命遂道以田益諸於時三國之人  
畏楚如虎不得已而從之乃人之情非三國  
之罪也現下新城之盟則知聽楚非本情

乙頃王十有一年 晉靈公五年齊昭十七衛成十九

陳共十六杞桓二十蔡莊三十鄭穆十二曹文二

春楚子伐麋

楚告以威中國。麋國在今衛州

于楚者不知幾何徒 縣 現此則洞庭以南服役  
以無事不見 經傳耳  
春秋傳注 文公二 十四

厥貉之會麋子逃歸春楚子伐麋

夏叔仲彭生會晉卻缺于承筐

彭生叔牙之孫  
之弟字惠伯死子惡之難者  
之字敗箕時有功以一命為卿  
卻欽始見經為

陳鄭宋皆已淫楚盾使卻缺會魯于承筐謀

諸侯之從于楚者則未知其謀代三國和抑

款為盟以外楚也度盾之行事好以名而不

好以實必為伐三國之說以聲之使魯為之

諸而後已二年之內往復再四盾示必伐之

意魯承請免之言故十三年公如晉衛來會

公盟晉侯歸鄭亦來會所以求免于討而願

為新城之盟也如曰公之言能得讀于晉則

公何人盾又何人而得以其言見重于趙盾哉

秋曹伯

即曹文  
之元年

文來朝

自桓九年世子朝後三世不朝  
于魯今復來朝則曹文公也此

即位而來見也諸侯即位及時來朝者則曰

即位而來見晚則曰始朝

公子遂如宋

傳言襄仲聘于宋且言蕩意諸而復之因賀



楚師之不害三言皆失其實蓋承筐之會晉以伐宋為言魯為道其言于宋使宋來服晉所以致新城之盟皆盾之謀魯將其事也聘與賀所以為名復意諸蕙及之耳意諸本無罪公意解則復之

狄侵齊 齊告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狄因侵齊將侵魯設奇

復敗之于鹹北直隸開州東南兵有鹹城則故衛地社言魯地非

狄自伐邢以來蓋十七犯中國矣一敗之于

箕而鋒少挫再敗之于鹹而胆始寒故敗鹹

以後其以侵衛聞者惟十三年一見而已安

得有所謂長狄者而傳乃鑿然誑言之哉

鹹之後獲長狄僞如因以名其子事或有之

然自齊襄之二年至晉滅潞之年百有三年

其兄尚在彼何人斯所據何地而遽至于鹹

將此種人皆長且壽尚有多人得自成其國

抑三人之外更無餘人三人亡即其國遂亡

欵左氏好奇而抵牾至此直驚愚耳豈足以

証聖經哉至若身橫九畝眉見于軾益復荒

恠尤不足信盖所謂長狄者稍異常人且有

竒勇故得臣得以銘其功而齊東之野益為

大言以張之左氏浮夸讀者付之一笑可也

丙頃王十有四年 晉靈公齊昭十一年 鄭穆十三曹文

宋昭五秦康六楚穆十一 蔡莊三十一 衛成二十

春王正月邾伯來奔

出奔不名 必史文闕

邾于莊八年降齊今復言爵是附庸也自此  
來奔後不復見經傳疑漸以亡而左氏言邾

太子朱儒自安于夫鍾國人弗狗邾伯卒邾

人立君太子以夫鍾及邾邾來奔公以諸侯

逆之故書曰邾伯來奔則其說荒矣夫世豈

有未成為伯而魯史得以伯稱者如曰公以

諸侯逆之則莒展與邾子益皆以名書朱儒

既知其名何故不書然則伯之來奔必見迫

于齊棄國而來國亦旋滅太子朱儒之說全

屬齊東不足道也

杞伯桓來朝

此即杞桓公也前。稱子今稱伯 者能以伯禮見自此以後終春秋之

春秋傳注

文公二

十七

卷之十四  
世嘗稱伯。杞桓于僖二十七年朝魯。文公立  
今始朝。故傳曰：始朝其及時來朝者，則曰公即  
來朝。

是時子叔姬將歸于杞，而忽疾，魯為告絕  
于杞，故杞伯來朝，請絕姬，而無絕婚，別請女  
以為夫人也。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此子叔姬即僖三十一年

未及葬，至是將歸，則姬已疾，急也。桓請無絕婚，而  
公許，故成五年復有來歸之疾，急也。桓請無絕婚，而  
稱叔者，周字積，叔齊舍母亦稱子叔姬，是文姬亦有  
三叔，女也，未嫁，故稱子叔姬，是文姬亦有  
云婦人，而禮治之也。則未嫁而書其卒，喪服記  
以成人之禮也。

夏楚人圍巢。巢，告。是時成大心卒。

群舒叛楚。子孔執舒子乎及宗子遂，圍巢。

巢，吳楚間小國，即今廬州府之巢縣。春秋時

吳歆入楚道，必經巢。襄二十五年，吳子遏伐

楚，門于巢，卒是也。報舒子宗子，皆不書，而圍

巢，獨書，則是巢告可知。終于外事，無筆削，故

亦得見，經非有義以存之也。

秋，滕子來朝。

滕自桓二年來朝，至今始朝，其赴告自隱七

年以來亦不通魯僖十九年執嬰齊傳見滕

宣公此朝魯傳見滕昭公

秦伯使術來聘

自是秦魯之使始通故十年秦伯薨卒始告

傳言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宮者

何言令狐之役也令狐之役曲果在晉即昌

言以告天下天下必曲晉而直秦苟直秦天

下自不為晉用此來聘之情也如曰欲令東

諸侯為圖晉之用秦之計豈迂出於此哉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秦晉告各款

戰故不言及

秦為令狐之役故伐晉人禦之從秦帥于

河曲史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

趙穿欲戰趙盾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乃皆

出戰夜秦人欲遁史駢請薄諸河晉甲趙穿

當軍門呼乃止夫盾之號令將如雷霆風雨

之不可犯何為欲戰即戰欲止即止惟趙穿

之為聽豈一襄公之壻襄夫人之所甚愛而

不可拂也哉蓋以有寵而弱好勇而狂一旦

緩急獨此人為可使不能不及法以從之使  
為我用而不辭耳故欲察桃園之事當從放  
胥甲父始欲察放甲父事當從河曲之戰始  
若夫晉不謝秦：忿不戒事之顯然各自有  
罪不待深求而後見爾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城邑帥師自此始

魯有二鄆西鄆成四年所城濟而鄆城縣是  
也東鄆在莒州沂水縣莒魯間小國季氏食  
邑在費鄆在莒西諸在莒東與費相望季氏

得而有之而慮莒之撓其事也故帥師以城  
人言季之強自城費始而不知實自行父始  
妾不衣帛馬不食粟無藏金玉無重器備以  
為惠于公室矣而於二邑則城之城之將誰  
為哉人曰行父非矯情吾不信也莊二十九  
年城諸及防諸故屬魯今得鄆因并城之自  
此當屬季

二二二

文公二終  
十起  
二七  
年  
至

春秋傳注

卷之十五

文公三

丁頃王十有三年  
晉靈公七年  
齊昭公十九年  
衛成公二十一年  
曾

未五年  
陳共十一年  
卒  
祀桓  
二十二年  
鄭穆公十四年  
曾

文昭六年  
秦康七年  
卒  
祀穆  
十二年  
卒  
不見于經  
子旅立

春王正月  
是為莊王  
以莊幼弱  
國內亂  
今尹成

嘉不能定  
故不及赴  
夏五月壬午  
陳侯朔卒  
子年國立  
是為靈公  
不

如晉宜不得會  
文公三  
敬來討其不  
會莖可知

邾子蘧蒢卒  
子纘且立  
是為定公  
邾文公卒  
魯

春秋傳注

卷之十五

○傳言邾文公遷繹而卒然宣十四年代邾取此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大室屋壞大室大廟之室也惟公羊作世室而曰周公稱太廟魯公猶世室群公稱

宮世室世世不毀也夫諸侯五廟又加世室非廟非祧恐無此禮

冬公如晉傳言朝且尋盟非也蓋歆致新城之盟而面

盾以謀之故假朝禮以如晉耳

衛侯會公于沓史家戒法必言公會衛侯此獨言衛侯會公深中事情蓋變文

之最善者

陳鄭宋皆從楚而非其本情願藉魯為新城

之盟衛則未聞其向楚也何亦函、為會公

于沓乎蓋是時寧為政衛嘗伐晉、為之盟

于垂隤以討衛矣以陳共之請成于晉也而

免之今陳送楚苟討陳安知不病衛且陳于

衛有息陳共卒而其子平國不任事諛亦當

報陳衛侯會公于渠一自為一報陳也

狄侵衛 衛告

春秋傳注 文公三 二

狄失利于鹹，是衛地故復侵衛，然自此侵後，狄侵伐不復見。經蓋亦胆落于中國矣。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

魯與晉不復須盟，使合新城之事也。問晉靈既立，文七年嘗盟于扈矣。為魯討齊十五年，又盟諸侯于扈矣。以晉之命行之，諸侯宜即合胡新城之盟，必待魯而後致乎。曰：晉靈初立，諸侯未貳十五年，為魯討齊，晉猶得以齊為名。且諸侯已合也。今陳鄭宋皆從楚，萬

一召之不至，勢不得不用兵。用兵豈盾所及哉？蓋盾之智以籌天下，則不足以取便事，則有餘苟可盟，斯亦已爾。

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棗。

鄭會公言平楚之非得已也。

戊頃王六年崩，子班嗣位。是十有四年，晉靈公

申為匡主，春秋皆不書崩。莖三十三，鄭糶十五，曹文

十卒衛成二十一年，蔡莊三十三，鄭糶十五，曹文

五陳靈公平國九年，祀桓二十，四宋昭七，秦康

八楚莊王  
旅元年  
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春秋傳注  
文公三  
三



邾人伐我南鄙

邾文公之卒也公使弔焉不敬邾人來討然

邾實修須句之怨因不敬而并發之

叔彭生帥師伐邾

關仲字

報南鄙之伐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子舍立昭公午在五月至七月舍即遇弒國亂

不成喪故不言葬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

靈

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

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震之世三盟一會惟此列序以公在會故益知

三不序確因公不在會故史略之許在晉

從于楚者服趙盾代君而與諸侯無先後盟

盾無君也伯國之盟諸侯也討賊為上外楚

次之震之世凡三盟惟新城之盟為正焉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公至自會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邾晉皆得告史遺主邾故稱晉人而不曰

趙盾并告弗克納捷菑奔晉不告

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

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人辭曰齊出糶且長宣子曰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穀梁子曰長穀五百乘繇地千里過宋鄭滕薛曼入千乘之國歆變人之主至城下然後知何知之晚也所以斷盾者已為至論而文定顧以弗克為善詞孰知弗克之言蓋寔本于邾人之告哉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大夫卒于外宜不得書告喪則書。敖之

出奔魯已立其子文伯穀為孟氏文伯疾請立其弟惠叔難穀先死及敖卒難不嗣職仍以穀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此稱公子乃齊告之詞蓋傳九月齊人定懿公

而後來告必曰公子商人弑其君舍鄭歸生亦以公不則齊固稱之為公子矣衛州吁自不以公告又告非經有筆削可知然鄭歸生亦以公不可魯女成舍之例。舍未成魯人則當稱其君然舍母魯女成舍之為君以惡商人則是以舍曰其君出魯人之意齊不戒之為君故年以無謚也穀梁子曰成舍之為君以重商人故年以無謚也穀之罪又似婦之聖情則非矣

公子商人者齊桓密姬之子故嘗爭立于桓卒之時而不得者也齊既立孝公孝公卒弟

潘立是為昭公十九年卒生子舍：母魯女  
 子叔姬為昭夫人無寵舍無威商人驟施于  
 國而多聚士欲以傾舍七月乙卯商人夜弑  
 舍而讓公子元：不受元商人之兄也九月  
 齊人定商人而後來告是為懿公揆殿所絲  
 則以桓卒之時繼嗣不定而多寵夫人人：  
 有得立之心是以相爭以至于今甫四年齊  
 人又弑商人而立公子元國然後定是桓之  
 罪也

宋子哀來奔

宋子哀之為字吾不可得而知也縱令為字  
 經之書名書字悉本舊文舊文無定情安見  
 字之為貴乎然則子哀之奔當別有故適非  
 左氏所能詳而於不義宋公之說為無涉矣  
 左氏以昭公為無道又求其說以實之于是  
 曰宋高哀為蕭封人以為卿不義宋公而出  
 遂來奔夫大夫非避禍不出奔哀之來魯止  
 于避卿避卿何禍而乃違：為逃死之不暇哉

卷之十五  
冬單伯如齊

公子遂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曰  
殺其子焉用其母請受其而罪之夫商人弑  
君此何事也而况所弑者舍抑又魯人之大  
痛乎魯宜奔控於晉以興諸侯之師而僅款  
求昭姬而復之甚假王寵以求之早已甚矣  
彼何忌而不相辱故執單伯與子叔姬商人  
固近死魯亦失智幾有亂臣賊子而尚可以  
情求者哉

齊人  
懿  
執單伯

王使單伯如齊請子叔姬齊人執之并執子  
叔姬情理並絕苟非經所載誰能信有其事  
哉嗚呼三綱淪滅日月倒行春秋之亂至此  
而極而原其故則本於趙盾之一人趙盾以  
前趙盾以後終不復有此事則以商人弑君  
趙盾之所養故也曾不二年而復有宋人弑  
其君之事以盾之罪當盾之刑吾亦烏能窮  
竟其獄哉

齊人執子叔姬

本稱齊叔姬而以齊人執不可  
為詞故云子叔姬變文之當也

問商人之罪弒舍重乎抑執單伯與子叔姬

重乎曰弒舍重弒舍重則何以獨恠執單伯

與子叔姬曰單伯主使也子叔姬昭夫人也

王使可執則搯办之事亦可加于王昭夫人

可執則搯办之事立可施于國母况誣之以

罪抑又人世所不堪者乎以弒君之事之習

以為常也而又有辱王臣辱國母之事苟有

人心誰不髮指吾意為趙盾者必且勃然興

帥合天下諸侯以討商人之罪并其弒舍而

窮治之則亂賊之縱橫勢當哀止而無柰盾

之寔以弒靈為念也討商人何以行後事莫

若陰蓄其人以長亂賊之氣亂賊長而盾得

為所欲為則是商人者趙盾之前驅也而又

烏敢稍拂抑之傷天下效尤之氣乎未幾而

宋果弒其君杵臼矣又未幾而齊果弒其君

商人矣魯果弒子惡莒果弒庶其矣然後盾

亦自弒其君鄭亦弒其君夷陳亦弒其君平  
國上自卿大夫下及僕御皆得剽办君之腹  
中十五年間其事八見非趙盾其誰授之旨  
哉故曰趙盾弒其君此有成驗母曰為法受  
惡使賊尚開生路也

己匡王十有五年晉靈公九年  
西元六年成二十三年  
穆十六年昭八年  
十秦康

春季孫行父如晉  
告執單伯及子叔姬請于晉以釋之也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華孫既  
是華耦宜書馬

寔時史之謬後世學者舉謂  
書不信孟子之言致增此誤

凡來盟者必有其故傳不言其故而舉其辭

晏之言則事已不可考矣後之學者強為之

說曰華孫鮑之党將弒杵臼而結魯國以為

援故來盟夫魯于是時弱且不能庇其甥與

其女安能庇宋、歆弒君直弒之耳何藉于

魯而來盟以結之據後人之論以為司馬主

兵之官書司馬見其握兵以弒也然則華耦

賊臣正宜書各垂百世之戒而反以華孫稱  
含其目前之大罪而志其祖父之遺殃聖人  
之為經豈若是其迂遠哉然則司馬華孫史  
氏之謬文所以來盟當別有故無容牽以相及矣

### 夏曹伯來朝

十一年甫來朝今復來朝似遵五年之令

###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公子遂卒于外喪至不書疑不情命敖以奔出必有

君命喪乃得還故獨書非義所係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 單伯至自齊

魯告晉：以言喻齊：釋之雖釋單伯猶不

釋子叔姬

### 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晉以大夫之名告大夫尊也自伐告

陽慶父入告卻缺侵告趙穿自是比役稱大夫

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故也為城下之盟而還  
故下諸侯盟于扈傳有蔡侯

### 秋齊人侵我西鄙

以魯之告晉而強之以釋單伯也然此一事

竊有可疑齊既聽晉而歸單伯矣苟侵魯即抗晉商人雖悖亦何利而出于此哉蓋其時魯之用事者二公子遂扶叔父之親而行父亦以世勲顯遂欵傾之久矣今使行父如晉得釋單伯以歸行父一見親遂將日見絀此遂之所深思而必欵敗之者也今齊之侵我西鄙也遂寔召之而行父之行不足以見功反足以見罪則是行父者齊國之所惡也雖得晉亦復何取召齊有據乎曰無據無

據則何以知其召齊曰行父復如晉：為之盟扈而歸子叔姬胡又有西鄙之侵也及齊侯許十而會行父于陽穀也則既許魯以盟矣胡忽然而不肯盟既而遂賂納賂則遂盟行父之所不能得而獨遂能得之復何故也公子遂既及齊侯盟于鄆丘矣十七年又伐西鄙魯公以盟胡使遂請盟則又盟則是公子遂者齊國之所親也以晉事之日非而有齊國以親之遂豈不為魯國重：而為所欲



為乃可得亦何憚而不結齊且遂之結齊則  
 又有說當是時文夫人生子惡而無寵敬羸  
 獨嬖敬羸之歆立其子而私事遂也非一日  
 矣歆傾父必在易儲欲易儲必結內主歆結  
 內主必假外勢以為招遂見功而紕行父并  
 以愚敬羸敬羸愚則其私事乃愈固遂之于  
 齊厚幣甘言已非一日齊于遂如左右于而  
 後可以殺齊之甥遂齊之女然則仲遂之結  
 齊所以弑惡所以逐夫人所以立宣公所以  
 傾行父所以使魯國之柄獨歸一人而莫可  
 誰何此西鄙之侵所以為召齊之首事也

季孫行父如晉

行父復如晉告齊之不釋子叔姬且伐我西  
 鄙也晉繇是為之合諸侯然而遂之忌愈甚  
 齊益起兵以侵之矣

冬十有一月請侯盟于扈

諸侯晉靈宋昭衛成

曾文也文七年史諱後至故不列序此以齊故  
 不赴魯無可諱而亦略書者晉期魯而暮不赴  
 在會請侯晉不復告則史不得列書宜矣左氏  
 乃以無能為說之潤史筆為經情已屬無據胡  
 春秋傳注文公三筆為情已屬無據胡

卷之十五  
伯子叔姬不為商人弒舍即為舍則襄二十五年夷儀之會亦以受賂不討齊諸侯仍序又何說乎

因魯之告晉而為之合諸侯將以討齊人賂晉侯不成討然亦請歸子叔姬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諸侯會扈將以伐齊伐雖以賂免亦不敢復

留子叔姬然而齊之怒則益甚矣

齊侯懿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郭

扈之盟遷怒及之因魯受代史以內朝我故與於入郭可不書或疑却鄭代宋韓厥代鄭入郭皆

不書此獨書之當必有意不知并告則并書史無定文或略或詳不必皆有其義經之筆削亦不及此

怒我之再告致興扈之盟使歸子叔姬也夫

於晉則再聽於魯則再侵商人雖狂悖亦何

利而出于此哉苟非再召兵不致是矣

庚匡王十有六年晉靈十齊懿二衛成二十四

戊二年蔡文公中元年鄭穆十七曹

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弗及時

史之滯若言不肯盟則曉然矣

以齊之再侵也不得已請平于齊侯許之

出會行父于陽穀則是公之疾宜所知也忽然而不肯盟曰請俟君間豈非仲遂之謀所以折辱行父而使之見輕于魯哉行父不得遂以賂請則得之蓋齊寔親賂而魯之人則曰遂之獨親於齊也云爾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此亦并書于後也傳言春正六月公疾則已不視朔

至夏五月而并書之六月疾乃瘳也或言他公病有疾宜亦不視朔而經不書此獨書則是托疾見晉無伯魯弱于齊然四不書此獨書則見視朔經寔疾法固當書矣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鄆丘

公使公子遂納賂于齊侯齊侯乃與盟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此穀姜信公夫人文公母也

毀泉臺

即部臺毀全毀之與墮異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楚告以諺中國曰秦結于楚自敗殺以來已然至是

楚有亂借兵于秦以兵至而後滅庸申包胥辛以此救楚

當此之際天下蓋遙望一楚莊楚莊之伯雖成于討微舒之時而其戡定內亂則已見于

初立之日楚大饑庸人帥群蠻以叛楚一人

謀從于阪高莊卒出師秦人巴人從楚師遂

滅庸其首事也史記莊王即位三年不出號  
今日夜為樂伍舉入諫曰有鳥在于阜三年  
不蜚不鳴是何鳥也莊王曰三年不蜚：將  
冲天三年不鳴：將驚人舉退矣吾知之矣  
于是乃罷淫樂聽政所誅者數百人所舉者  
數百人國人大悅是歲滅庸聖人曰莊寔楚  
之英所以能伯于中原者寔始基請此也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弟鮑立是為文公

此一經之大惑也傳自王臣卒以下所言宋

事都無情實而昭公無道一語尤不可憑蓋

無道則必有其實今攷昭之生平曾有一

事可指如齊襄晉靈蔡莊楚虔之為者乎如

去欵去群公子去群公子亦不可云無道况

八年之間事已相釋而忽為發難于八年之

後又非人情然則昭所以弑不可得而求其

實也大略文公之世天下已以弑君為常小

失意忽為師甸之所賊公子鮑素得國情襄

夫人為之主眾遂援立鮑：非弑君宋亦不

以鮑弒告此事之實而左氏妄言之輒曰昭公無道鮑實弒君經乃不言鮑之弒遂于宣四年發例云兄弒君稱君無道耳夫弒稱君而弒者稱人三宋杵臼齊商人莒察州是也據傳之意以為但書君名不書弒者之名則當以君無道為斷不知大夫弒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宋帥甸齊郕歃顏職正宜稱人聖人作經誅亂臣討賊子不論有道無道但以臣子為斷不聞罪及君父也使如左氏之說則君而無道即固國人所宜弒乎左氏歎發例而先為昭公無道之言以實之求其實則終不可得此可深恨蕩意諸實死節而經不書必不告也如謂聖人削之便從君于昏之人反出蕩意諸之上抑又悖理之甚

辛丑王十有七年 晉靈十一 齊懿三 衛成二十  
 交三年 陳靈四 杞桓二 十七 宋文二 鄭穆十一 曹文  
 公鮑元年 蔡康十一 莒莊四

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晉告大夫列名  
 自肇始此時大夫

春秋傳注 文公三 十六  
 名執有不告不告即  
 書人以為取者誤  
 春秋傳注 文公三 十六

宋人弑其君已告于晉：不出師將不成其為晉春。晉人伐宋不得已也。傳曰十七年春，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碯伐宋，討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此左氏之微言也。而外傳復云：宋人弑昭公，趙宣子請師于靈公，以伐宋。公曰：非晉國之急也。對曰：大者天地，其次君臣，所以為明訓也。今宋人弑其君，是及天地而逆民，則也。天必誅焉。晉為盟主而不脩天罰，將懼及焉。公許之，乃發命于太廟，召軍吏而戒，禦正使旁告于諸侯，治兵振旅，鳴鍾鼓，以至于宋。皇哉堂哉，何兵之赫也。赫而後益，便于取賂，猶文公而還言取賂也。然猶不足以知盾，以陰謀禦天下所恃者，一口耳。口言天地而心懷弑君，異日正以文其弑，故董狐書曰：趙盾弑其君。淺者必甚，怨而盾獨巧言以受之，曰：弑之懷矣。自詒伊戚，今日之巧言正不可測。無曰：未有弑君之意也。

夏四月莖絨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齊侯伐我西鄙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既與公子遂盟于鄆丘又伐以魯公盟奪公

之胆使無不從以為他日易儲地伐亦遂之

教也公果懼使襄仲請盟六月乃復盟

諸侯會于扈

傳言復合諸侯于扈則如十五年

齊難故也則知晉寔期魯回魯自不與會

侯晉不復來赴告矣不告故不能列書左氏更

以無功說之已屬無據况此魯祇敬平宋何云

無功胡氏又云不討賊故略則襄二十五年列

復言經畧得

晉侯蒐于黃父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于

時晉侯不見鄭伯以為貳于楚鄭子家執訊

而與之書蓋晉實失伯楚莊復起鄭已不忌

晉而從楚矣

秋公至自穀

冬公子遂如齊

拜穀之盟也復曰臣聞齊人將食魯之麥即

此以規遂之有謀審矣夫齊欲伐魯惟懼謀

之或洩也魯使至而反知之非與謀曷至是

哉故曰兩侵一伐皆遂之教公不薨商人不  
死行且再伐魯初我公廢惡而立宣以君命  
行事耳其公薨而商人復弑又事之變豈衰  
仲之所及料哉

士匡王十有八年晉靈十二齊懿四弑衛成二  
子四年十有八年十六蔡文三鄭穆十九曹文  
九陳靈五祀桓二十八年宋

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秦伯瑩卒

此穆公子康公也子福立是為共公  
始赴然自此至定九年五書秦伯卒皆不告月  
日疑僻處西陸終韋夷禮成十四年後并不告

名魯至昭五  
年始往會莖

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齊人而亦以君稱者已君四年齊以君告也君  
之歎閻職舍魯而行齊亦不進討當時于弑君  
元人侯罰如此○

齊懿公之為公子也與邠歎之父爭田弗勝

及即位乃掘而刑之而使歎僕納閻職之妻

而使職駮乘五月公游于申池歎與職弑懿

公納諸竹中婦舍魯而行齊人立公子元是

為惠公嗚呼商人之狂悖一邠歎閻職殺之



而有餘晉以八國諸侯討之而不足趙盾之蓄商人可知也是年也魯公子遂弒子惡亦弒其君庶其一年之中其事三見亂賊之禍至此亟矣是故聖人作經以誅趙盾為首焉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遂見宣公而請之則宣寔同行可知

二卿並使一賀惠公一拜葬也文公之史好并書非義所係獨此時文公已葬子惡之即位已五月二卿所奉者惡之命也胡復挈宣

以見于齊而更款立宣而去惡哉當文公之存也敬嬴之事襄仲有迹奪適之意當已著于夫人母子之間子惡立而齟齬襄仲之端已見于意遂不急為謀當聽死耳故仲遂之款立宣乃愈急然遂之所媚者商人也商人死惠公立遂與惠無根柢之容苟有密謀非面不可惠伯既有忠于子惡之心其所遣人伯當與謀議魯國之大豈更無臣而必遣遂遣遂而又使得挾宣以行胡舉朝之耳目皆

遂之耳目而惡與惠伯直質：然莫之覺哉  
嗚呼此惠伯之所以不足惜也讀春秋者夫  
亦論其心可也

冬十月子卒

名惡公羊以為赤不知誰是視其

者惡乃夫人之子雖未誓為世子然故宜君况  
文已葬惡已成君也成君則何以不曰公薨公  
子遂柄政史多不敬以禮書  
叔仲惠伯之不書亦諱也

秋公子遂挾宣

以行十月子卒中間時日所

閱已多形迹當已盡露以故遂召惠伯公冉  
務人止之弑立之謀舉國皆知而惡與惠伯

獨不知嗚呼是尚可以免難者哉

夫人姜氏歸于齊

當時稱曰出姜出非謚

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為不道殺  
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

季孫行父如齊

告宣公之立也行父初不與謀公子遂殺惠

伯懼而從之自是十八年間趨命恐後矣

莒弑其君庶其

莒與魯素亦有盟不知赴告何  
以不通至是始告成十四年莒

子朱卒為渠丘公其嗣系亦  
不可攷終春秋無會葬之文

傳言莒世子僕因國人以弒莒公以其寶玉  
來奔豈有世子弒其君又來奔而魯史不書  
其名者又不書莒世子僕來奔是傳為妄言  
也大略莒之自處已入于夷故有號而無  
謚莒告固不詳魯亦不詳其弒之實不可誥  
也左氏之文盖作于成公之世行父掩其行  
媚之迹若曰當襄仲時吾嘗多與之抗耳

文公三終

起十三年  
至十八年



